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借助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兴发集团”）成熟的供应商渠道和资金优势，向其采购相关化工生产原材料和工程材料。现将关联交易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宜昌兴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化工生产原材料和工程材料贸易业务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贸易经验，已经构建了比较稳定的采购和销售渠道。为保证公司产品原材料和工程材料供应稳定，降低采购风险，优化公司采购结构，保障公司经营现金流充足，公司拟借助宜昌兴发集团成熟的供应商渠道和资金优势，向其采购相关化工生产原材料和工程材料，为此对 2015 年拟开展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甲醇	市场价	20000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籽煤	市场价	8500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煤	市场价	7000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市场价	5400
宜昌兴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醋酸	市场价	12000
宜昌兴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液氨	市场价	6000
宜昌兴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甲醛	市场价	5000

公司将严格在上述预计的产品和金额范围内，签订相关采购协议，并依法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联方介绍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成立于1999年12月，公司注册地址：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58号；法定代表：李国璋；注册资本：50000万元；经营范围：国有资本营运、产权交易（限于兴山县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截至2013年12月31日，宜昌兴发集团（合并）总资产194.36亿元，负债135.66亿元，净资产58.70亿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211.45亿元，净利润2.54亿元。宜昌兴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宜昌兴发集团全资子公司。

三、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有序开展具有着积极的影响和重要的意义。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定价原则均是依据市场价进行定价，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事前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合理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借助宜昌兴发集团成熟的供应商渠道和资金优势，优化公司相关化工生产原材料和工程材料采购结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分别作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